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控股可在《無異議函》自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收到電氣控股通知，電氣控股擬以所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質押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電氣控股的現金分紅等）為標的非公開發行本次可交換債券。擬發行的本次可交換債券期限為3年，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本次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據通知，電氣控股擬於近期啓動“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的發行工作，電氣控股已於近期完成本期債券開立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用證券賬戶（「質押專戶」）的工作，並擬於近期將持有的不超過1,71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98%）自其證券賬戶劃入質押專戶以辦理質押登記，用於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本期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本次質押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